

陆丰市国土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汇报

(2018年4月8日)

为更好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共陆丰市委办公室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陆府办函[2018]19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逐项对照进行了自查,将2017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 推进减税、降税、降低要素成本信息。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探讨采用多样化的供地方式，降低工业用地使用成本。一是缩短工业用地使用年限，根据投资企业的产业性质，设定工业用地的使用年限为20年。二是采取先租后让的供地方式，降低企业的投资成本。三是重点围绕规划修改、下放审批权、批后监管、信息公开等方面制定“三旧”改造工作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开。我市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地块634块，面积44500.16亩。根据《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要求，已于2010年和2013年修编了第一轮5年规划期的专项规划（《陆丰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10-2015）》及补充

规划)，第一轮规划涉及 136 个图斑地块，面积 8131.9 亩。至今，我市“三旧”改造规划已到期，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三旧”改造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粤建规函（2014）1972 号）要求，第二轮规划拟定编制图斑地块 127 块，面积 18881.24 亩。

（二）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一是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局登记中心每月定期发布房地产交易信息，每日下班前报送相关数据于市住建局汇总。二是做好我市与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对接，实现省域范围内征地信息在国土资源网站开发和互通共享。

（三）严格按照《中共陆丰市委办公室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陆委办发〔2017〕5 号）及《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打造阳光政务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陆府办函〔2017〕66 号）的要求，切实推进国土资源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务信息网上公开的普及率，不断提升信息服务质量，促进依法行政和行政为民，督促各股科室认真对照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方案，逐项逐条抓落实，做到全面彻底公开、及时主动公开、细化条目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加强机构人员配置，严格行政审批 2016 年 8 月经市编委批准，同意整合市国土局行政服务中心、市房地产交易所、市东海房地产交易所，设立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 年底完成相关人员的划转，同时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中心人员配置,抽调业务骨干充实到窗口。将局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审批事项全部进驻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并研究出台窗口办公制度,规范即办件、承诺件和报批件审批流程等,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和群众办事“两边跑”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

通过此次工作落实情况的总结整理，也发现工作当中有些不足之处，一是开展政策解读情况进展缓慢，并未设立政策解读专栏；二是新媒体作用开展运用的不够，目前主要是通过局门户网站对政务信息公开，对于微信公众号等新平台的运用较少，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三是仍需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和督查通报力度，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一）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努力从多个层面实现全方位公开。

（二）加强新媒体运用。通过增加微信公众平台的信息量，开展互动交流，通过新媒体拉近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距离，掌握政务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三)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快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建设的推进，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

